

平邑县司法局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部 门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1	平邑县司法局	对律师、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协会进行监督	1. 律师队伍建设情况；2.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；3. 律师执业表现情况；4. 内部管理情况；5. 受行政奖惩、行业奖惩的情况；6. 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；7.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	律师事务所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县级司法行政部门	1. 《律师法》（1996年5月通过，2017年9月修正）第四条 2. 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，2018年12月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）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六条 3. 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（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，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）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 4. 《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21号）第四条、第六条
2	平邑县司法局	对公证员、公证机构及公证协会进行监督	1. 公证机构组织建设情况；2. 公证机构队伍建设情况；3. 公证机构执业活动情况；4. 公证机构质量控制情况；5. 公证机构内部管理情况	公证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县级司法行政部门	1. 《公证法》（2005年8月通过，2017年9月修正）第五条 2. 《公证程序规则》（2006年5月18日司法部令第103号发布，2020年10月20日司法部令第145号修正）第八条 3. 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（2006年2月司法部令第101号发布）第五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
3	平邑县司法局	对司法鉴定人、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协会进行监督	1. 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情况；2. 执行司法鉴定程序、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情况；3. 业务开展和鉴定质量情况；4. 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；5. 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；6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	司法鉴定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县级司法行政部门	1. 《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》（2011年11月通过）第六条、第四十六条 2. 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》（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5号公布）第三十四条
4	平邑县司法局	对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机构、人员执业的检查	1. 党建工作情况；2. 资质管理情况；3. 队伍建设情况；4. 年度业务活动开展情况；5. 内部管理情况；6. 遵守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章程、履行会员义务的情况；7. 受行政奖惩、行业奖惩情况；8. 司法行政机关认为应当考核的其他事项	基层法律服务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县级司法行政部门	1. 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（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，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）第三十四条 2. 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（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，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）第四十四条 3. 《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<山东省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办法><山东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办法><山东省基层法律服务年度考核印章样式及使用说明>的通知》（鲁司〔2018〕50号）第六条